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17〕5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听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听课管理规定》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听课管理规定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和重要环节，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保证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促进教师同行之间的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教学水平，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听课人员

校领导，各部门和院（系）处级领导干部，教学主管部门和院（系）管理人员，辅导员、学生班主任，同行教师以及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均应参加听课工作。

二、听课方式和范围

1.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的形式听（看）课，也可有组织地参加听课。

2. 听课范围：面向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含各类实验〈实践〉课程）。

三、听课人员任务和要求

1. 校领导及全体处级干部需参加每学期首堂课听课工作。

2. 校领导通过听课主要了解教师教学整体状况，学校教风和学风情况。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3. 各部门处级领导干部及教学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通过听课主要了解教师教学水平、教学规范和学生学习秩序情况，检查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等教学保障情况，征求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教学及学生主管部门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

不少于6次，其它部门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4. 各院（系）处级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班主任）通过听课主要了解本单位的课程教学和学生学风情况，发现和解决基本教学环节存在问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

5. 同行教师通过听课主要是了解教师对教学大纲的贯彻、教学内容的选择、重难点的把握，交流学习教学方法和技巧，并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重点了解和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状况、教学大纲的贯彻、教学内容的选择、集体备课确定内容的执行和教师教学水平；教授、副教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重点听取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做好传帮带工作；中、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新任教师参加工作起2学年内必须系统地听完本教研室所有开课课程。

6.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通过听课主要是对教学过程进行全面监控，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委员会专家听课次数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院（系）二级教学督导组听课次数由各院（系）自行制定，原则上每学年要对开课课程的授课教师听课一轮次。

四、听课管理

1. 听课人员从学校综合教务系统自主查询教学安排，在教师授课前10分钟进入教室就座，听课过程中不得干扰课堂教学

的正常进行。

2. 听课人应及时、认真填写《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做好听课记录。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任课教师或相关部门沟通解决。

3. 校领导，各部门和院（系）处级领导干部及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听课后立即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其他听课人员交所在部门、院（系）留存。

4. 各院（系）应根据开课情况，各教研室教师数量及专业班级数量，制定本院（系）每学期二级督导、同行听课计划，并督导计划落实情况，形成听课情况报告，于学期结束前2周提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5. 学校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收集整理听课材料，对全校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处理，形成学期听课情况总结报告。

五、本规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医学院听课管理规定》（潍医教字〔2007〕22号）同时废止。